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29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 八 月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29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64000.00 元；最高限价：76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磋商-2026-29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764000.00	764000.00	是	76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建设覆盖全级次区属国有企业的数字化监管平台，解决目前对企业日常监管中暴露的资金流向监管不到位、资产管理粗放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署后，3 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开发测试、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工作。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 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上传：

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6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405号

联系人：王雨欣

联系电话：0371-66785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张丽平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张丽平

电话：0371-65366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405号 联系人：王雨欣 联系电话：0371-6678525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张丽平 联系方式：0371-65366326 邮 箱：hnzkzb@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6-29
1.3.1	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764000.00元；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拟建设覆盖全级次区属国有企业的数字化监管平台，解决目前对企业日常监管中暴露的资金流向监管不到位、资产管理粗放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开发测试、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工作。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1.4.6	免费维护期	平台验收之日起提供2年全免费维护和升级，须派驻专人进行系统运维。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

		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4.5	开标程序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6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其后应一直保

		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
7.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8.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方法，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3	二次报价	各供应商应不要远离电脑，请关注自己报价参与菜单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凡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9.1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	

	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1.1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磋商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6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4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3.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
--	---

	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 5.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1.2	1.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等相关网站 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https://www.zzsggzy.com/） ” 首页 “ 办事指南 ”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 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 ，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 “ 文件查看工具 ” 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 “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 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9.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资金来源

1.3.1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6)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6.9.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

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7 分 商务部分：23 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磋商文件。
2.2.2 (2)	技术部分 (67 分)	项目需求分 析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梳理②项目建设现状调研分析③项目建设需

		(10 分)	求拆解分析④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完整，项目建设现状理解详细，建设需求分析准确透彻，需求拆解贴合监管业务，重难点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完整，项目建设现状理解详细，建设需求分析准确，需求拆解满足监管业务，重难点分析详细的得 7 分； 有项目需求分析方案，项目建设现状分析、项目建设需求拆解分析内容表述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的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设计、②功能设计③数据处理和存储④数据资源设计⑤系统分析与设计等内容： 项目技术方案完整详细，架构设计适配国资监管业务场景，功能、数据存储、数据资源设计科学合理，逻辑严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技术方案完整，架构设计适配国资监管业务场景，功能、数据存储、数据资源设计合理，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有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表述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的、缺少针对国资监管平台的具体设计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进度③工期保障措施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人力配置⑥保密措施⑦风险识别与处置措施等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各项保障及管理办法内容完整、措施详细，实施计划进度清晰，质量、保密、风险处置措施详实，贴合本项目工期与国资数据安全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明确，进度、质量、保密、风险措施完整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表述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的、进度保障措施缺少项目针对性、无具体实施计划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系统安全防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②系统安全③应用安全④数据安全等内容： 系统安全防护方案完整，针对国资监管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护措施完整科学，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系统安全防护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有系统安全防护方案，表述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②响应时间③响应程度④解决问题的能力⑤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⑥验收后驻场人员岗位职责⑦定期安全巡检与风险回访机制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故障响应、驻场、巡检、预案措施完整具体，适配国资平台运维要求，方案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故障响应、驻场、巡检、预案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驻场、巡检、预案措施表述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类培训对象；②分阶段培训实施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实操授课核心内容；④项目定制化培训手册；⑤培训考核与效果保障措施等内容：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描述清晰、培训对象区分国资、财政不同岗位，计划科学，有定制化手册、考核保障，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表述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的，无具体实施计划，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方案 (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计划及人员安排②运维内容③运维保证及应急措施④风险防范等内容： 运维方案完整详细、描述清晰、针对国资平台日常运维、数据变更、故障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完整详实，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运维方案完整，运维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有运维方案，方案内容表述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的，无具体实施计划，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

2.2.2 (3)	商务部分 (23 分)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1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与通信信息类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组所有成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同时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提供其他优惠服务承诺书 2. 项目服务期内不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3. 本项目数据保密,不对第三方泄露项目信息 4. 服务期内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 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后，能够随时回复业主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等。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完整且包含以上承诺内容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评分汇总：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本项目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预算金额：76.4 万元。

2. 采购内容：拟建设覆盖全级次区属国有企业的数字化监管平台，解决目前对企业日常监管中暴露的资金流向监管不到位、资产管理粗放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署后，3 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开发测试、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工作。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免费维护期：平台验收之日起提供 2 年全免费维护和升级，须派驻专人进行系统运维。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如有修订，按照最新版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遵守采购方提供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其他相关的国家与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

三、平台建设要求

（一）建设目标

满足采购人对全级次区属国有企业数字化监管需求，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 ①资金监测:实时监控企业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大额支付、融资担保等；
- ②资产监管:动态掌握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变动情况，识别闲置资产；
- ③风险预警:对异常资金流动、关联交易、资产长期闲置等情况自动预警；
- ④考核台账:实现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数据汇总分析；
- ⑤数据整合:打通各企业财务系统，实现“一屏统览”。

1. 平台方案定位。国资监管核心监管诉求可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 资金监管方面，实现对下属监管企业的实时动账监控，掌握资金流向与合规性。包括各集团各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查看、账户明细和流水查询、合作银行与账户统计、交易笔数与金额汇总等。

(2) 资产监管方面，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盘点管理，掌握资产现状（在用、闲置、报废）和经营收益情况。需要建立适配县区级监管需求的简化版资产分类标准，替代现有复杂的市政府国资委分类体系。

(3) 考核台账方面，建立统一的考核方案管理和目标分解体系，实现各企业年度工作目标的线上填报、过程跟踪和结果汇总，解决当前考核上报流程分散、各企业理解不一、填报不规范、进度跟踪不及时、考核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5) 数据整合方面，构建统一的数据归集和对接体系，为资金监管和资产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2. 实时监管策略。考虑到经开区四家集团企业目前均无司库系统，无法通过对接各企业司库财务体系，直接获取实时数据和各监管数据。本项目建设以 T+3 报送模式：要求各单位在银行收支流水发生后三日内在财务系统内完成做账，平台对接财务系统获取较为实时（T+3）的企业银行流水收支数据。

（二）建设范围

本项目业务聚焦实现全级次区属国有企业数字化监管要求，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流水监控、多源账户发现、资产分类管理、考核台账模块等关键领域，同时包含风险预警、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等监管辅助业务。

（三）项目周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个月，在合同签署后，3 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开发测试、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工作。

（四）建设内容

满足核心监管刚需，覆盖资金、资产、数据的基础核心功能，实现监管从无到有的快速落地；优先满足最迫切的资金流向监控和资产底数摸底需求，适配当前企业信息化基础，落地资金、资产监管、考核台账管理的核心能力。

具体功能清单如下：

模块	子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	-----	------	------

资金 监管 模块	银行账户 管理	账户信息 管理	记录各企业财务系统中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账号、开户行、账户类型（基本户/一般户/专户等）、币种、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 查看	从财务系统采集各账户最新余额和可用余额，支持按集团、子公司、银行多维度汇总，支持余额变动趋势查看
		账户状态 监控	动态展示各账户状态，新开户账户高亮提示，长期不动户（3个月无交易）自动标记
		合作银行 统计	统计各集团合作银行数量、各银行账户数量分布、各银行余额分布
		账户备案 管理	企业新增账户需在线上报备案，记录备案时间、备案人；未及时备案的可在后续补报，记录补报原因和延迟天数
		账户变更 记录	记录账户状态变更历史
		U盾印鉴 管理	对企业U盾、印鉴、网银证书等实物管理信息进行登记和查询
		企业银行 贷款授信 台账	全量登记企业银行授信信息，支持企业端填报与批量更新，国资端实时查看各企业填报进度，自动汇总台账数据后支持多维度统计分析，在资金驾驶舱新增债务监管专区，可视化展示全辖整体融资规模等信息。
	资金流 水监控	银行流水 上传	支持企业端银行流水上传
		流水明细 查询	查询各账户交易明细：交易日期、收支方向、交易金额、对手方账号、对手方名称、交易摘要、流水去向、关联合同号（如有）
		月度交易 统计	按集团/子公司/账号维度，统计每月交易笔数、交易金额总数，支持环比同比
		年度交易 统计	按账号维度，统计年度交易笔数和金额总数，生成年度资金流水报告
	多源账 户发现	企业征信 报告	企业按季度提交征信报告，系统导入并解析开户信息，与台账自动比对
		人民银行 来函	以国资委名义对接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来函数据的上传导入，解析全量开户信息
		银企直联 账户	若企业建设银企直联，系统直接对接获取银行端全量账户信息
	交易监 控与预 警	大额支出 预警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自定义阈值
		T+3时效	企业超过3天未更新财务数据

		预警	
	资金流向合规监管	频繁交易预警	同一账户单日交易笔数超过阈值的交易预警
		异常对手方预警	交易对手方在黑名单客商库中的交易预警
		非工作日交易	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发生大额交易预警
		关联交易预警	集团内部企业间资金往来金额异常预警
		可疑流向预警	对可疑流向、可疑交易实现识别预警
	综合查询统计	综合查询统计	对各类资金监管信息进行综合查询统计
	可视化看板 (大屏驾驶舱)	资金总览	全级次企业账户总数、余额合计、当日收支总额、合作银行数
		集团资金分布	各集团账户余额占比、交易量排名、资金集中度
		银行分布	各合作银行账户数和余额分布(饼图/柱状图)
		收支趋势	近 12 个月资金收支趋势(折线图), 收支差额变化
		预警概况	当前待处理预警数、本月预警统计、预警处置率
		T+3 时效	各企业数据更新时效达标率, 滞后企业排名
		大额交易	本月大额交易 TOP10、大额交易趋势
资产管理模块	资产分类管理	分类标准配置	支持多级资产分类体系的自定义配置, 如: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无形资产、投资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等
		分类属性管理	为每个资产分类配置需采集的属性字段, 不同分类可配置不同属性模板
		制式表格生成	根据配置的分类标准自动生成制式填报表格(Excel 格式), 供线下试填验证
		分类标准发布	试填验证通过后, 正式发布分类标准, 启动在线填报流程
	资产台账与填报	资产台账管理	记录每项资产的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名称、分类、所属企业、原值、净值、取得日期、存放位置、权属证明等
		在线填报	各企业财务人员通过系统在线填报资产信息, 支持逐条录入和批量导入(Excel 模板)
		数据校验	系统校验填报数据与既定资产总额的匹配度, 差异超阈值自动标记, 要求企业说明差异原因

		填报进度 监控	可查看各企业填报进度，支持催报提醒
		审核管理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数据进行审核，支持驳回修改和审核通过，记录审核意见
		历史台账 查询	支持按年度查询历史资产台账
		资产附件 管理	支持上传资产照片、权属证明、合同等附件，与资产记录关联
	资产状态与收益	资产状态 管理	记录每项资产的当前状态：在用、闲置、报废、出租中、处置中等，支持状态变更记录
		收益信息 记录	记录有收益资产的收益信息：租金/使用费/经营收入等，含合同金额、实际收取金额、收取方式（银行转账/现金/其他）、收款周期
		收益统计	按资产分类、企业、时间段维度统计资产收益情况
		闲置资产 标记	状态为"闲置"的资产自动归入闲置资产清单，支持单独查询和导出
		资产明细 查询	支持按分类、状态、企业、收益情况等多维度查询资产明细，支持导出
		资产折旧 管理	记录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支持按分类配置折旧规则，自动计算月折旧额
	低效资产识别预警	低效资产 规则配置	自定义低效资产识别规则，规则可按资产分类差异化配置
		自动识别 标记	系统定期扫描全部资产，按配置规则识别低效资产并标记
		低效资产 清单	生成低效资产清单，含资产信息、闲置时长、历史收益情况、低效原因分类
		整改任务 下发	对低效资产自动生成整改任务，下发至资产所属企业，要求制定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 审核	企业提交整改方案后，国资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整改执行阶段
		整改跟踪	跟踪整改执行进度，记录整改进展，整改完成后更新资产状态
		整改统计 分析	统计各企业低效资产数量、整改进度、整改完成率，生成低效资产整改报告
	自查核 查工作 流	自查核 查工作 流	针对人工发现的可能存在账外资产、隐瞒收益等违规行为，支持手动建立自查-核查-整改闭环工作流。

	资产-资金关联	收益-流水匹配	资产台账中记录有收益的资产，核查对应期间是否有匹配的银行流水收入
		流水-资产匹配	银行流水中出现规律性收入，但资产台账中无对应收益资产记录
		合同-流水匹配	有出租合同的资产，核查合同约定的租金是否与银行流水匹配
		闲置-流水校验	状态为闲置的资产，核查是否有异常收入流水
	合同管理模块	合同录入	支持在线进行合同登记，上传合同附件
		合同、资产、资金关联	建立合同、资金和资产的关联关系
		合同异常预警	高频签约对象预警
			异常超期合同预警
			低价租赁合同预警
数据对接模块	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	针对 4 家集团不同的财务系统，开发数据采集适配器，支持 API 对接和文件交换两种模式，支持定时采集任务、采集任务监控等功能
考核台账模块	考核方案	考核方案管理	支持管理员创建和管理考核方案，配置考核年度、考核项，支持方案的编辑、归档和搜索
		考核目标管理	将各考核项分解为具体目标，配置支持指标目标和评价目标，权重自动校验
	过程填报管理	填报任务管理	创建填报任务并下发至各企业，设置填报周期和截止日期，自动生成各部门待填报任务清单
		填报内容提交	企业在线提交考核进展，包括达成值、完成率自动计算、得分自动计算、情况说明、佐证材料上传，支持保存草稿
		填报审核	负责部门对填报内容进行审核，支持逐条审核（通过/退回）和批量审核通过，填写审核评分与意见
	考核结果管理	考核结果汇总	自动汇总各企业各考核项得分，支持加权求和及奖惩分计算，生成考核结果矩阵表

		考核报表 看板展示	面向国资监管领导层的考核数据可视化看板，整合考核全流程数据，一屏呈现考核管理全局态势。以进度条和环形图实时展示上报进度总览、得分排名看板、考核项完成情况矩阵等
		结果发布 管理	支持考核结果的发布范围设置和公示管理，得分详情查看（含目标维度分解和历史填报对比）
	系统管 理	角色权限 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负责部门、考核部门三种角色登录，按角色分配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成立针对本项目配置合理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2）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及所监管企业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系统的培训。

（3）承建方必须提供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为本项目提供缺陷管理、应急故障处理、文档服务、运行支持、系统优化、日常运行运维保障等，驻场技术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若驻场技术人员无法满足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驻场技术人员。驻场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系统故障，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另行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4）为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后系统维护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服务期内，系统如发生故障，项目承建方接到用户的函、电后，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服务交付要求

1. 服务交付或实施期限：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个月，在合同签署后，3 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开发测试、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工作。

2. 服务交付或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交付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政策要求及国资委实际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系统升级及功能优化、调整。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周期要求和该项目实际工程量，科学编排实施该项目的工作计划，提交包括时间表和工作安排的详细工程实施计划。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总体的进度安排，做好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在保证系统总体质量的前提下做好项目总体进度控制。

软件开发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过程文档以及最终技术文档，以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系统正式运行前提交完整的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文档。

六、其他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信创适配要求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软硬件、中间件、加密适配算法等，应遵循成熟可靠、安全稳定、扩展性强并适度前瞻的原则；建设系统应具备信创适配能力，能够支持国产化的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

2、报价说明：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软件费、设备及标准附件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金等交付使用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成交价之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自平台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护及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服务期限届满后，年度维护服务费按合同金额的 5% 计取。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地址：

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根据招标结果，乙方负责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建设覆盖全级次区属国有企业的数字化监管平台，解决目前对企业日常监管中暴露的资金流向监管不到位、资产管理粗放等问题。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 ①资金监测:实时监控企业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大额支付、融资担保等；
- ②资产监管:动态掌握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变动情况，识别闲置资产；
- ③风险预警:对异常资金流动、关联交易、资产长期闲置等情况自动预警；
- ④考核台账:实现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数据汇总分析；
- ⑤数据整合:打通各企业财务系统，实现“一屏统览”。

上述建设内容涉及的软硬件采购、实施、培训、维保及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以及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1. 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本项目工作方案，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2.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

各项费用及税金。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确认，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准。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终验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等全部项目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凭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内部财务资金审批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软件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合作企业等拥有专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其他形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应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硬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4. 甲方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在本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所有源代码（乙方向第三方采购且不能提供源代码的中间件除外）。

第六条 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均具有合法权益，且其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措施或被司法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2. 如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索赔或其他主张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

第七条 工期

建设工期要求：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开发测试、上线培训、

初验、终验等工作。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在得到认可后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说明、系统应用、系统管理、用户操作、常见问题处理等。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中各模块功能指标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说明为基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验收。

2. 乙方完成基本建设内容，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初验条件，由乙方书面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初验报告给乙方。

3. 初验通过且系统稳定运行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终验申请，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4. 验收前，乙方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在使用前进行测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及业主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6.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及其它政府/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成品软硬件产品为终验后两年，定制开发软件为终验后两年，成品软硬件产品原厂质保期超过两年的，以原厂为准。

2. 乙方提供的成品软硬件产品及定制开发系统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拒收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负责质保期系统故障处理服务、缺陷管理、系统漏洞处理、质量管控、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升级服务、日常巡检与安全保障服务、应急处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提供 7×24 小时质保处理响应。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乙方有违约失信行为或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供应商列入国资国企供应商“黑名单”。

6. 自平台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护及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服务期限届满后，年度维护服务费按合同金额的 5% 计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价值总额的 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相应合同价值的 3%。

2. 合同签订后确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工期延误：完工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款的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其他违约：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

4. 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和改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各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可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果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除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文件，自送达时视为履行完毕通知业务，本条通知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司法程序。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1：详细报价清单

附件 2：保密协议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免费维护期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报价内容明细	单价	数量	价格合计	备注
1					
2					
...					
价格总计（应与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相同）				¥：_____元	

注：“报价内容明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其他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响应，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响应，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最低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最低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